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8】1171号文准予注册公开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月1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邮政编码：518054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郑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4%；康
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 4600 万元，占公
司总股本的 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董事：

祝瑞敏，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4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15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广建先生，副董事长，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国卫市场部助理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至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4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起任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信达澳银董事，2019年12月5日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永强先生，董事，浙江大学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9年12月5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31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治海先生，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政法干校教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讲师，自1993年2月起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8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至1997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

业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监事长。2019年4月9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W.I.C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 Intl 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年6月19日起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执行监事：

郑妍女士，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监。200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监助理。自2015年1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朱永强先生，总经理，浙江大学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9年12月5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31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晖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经济学硕士。2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99年起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

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2000-2001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训计划”(FIST 项目),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30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段皓静女士,督察长,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年证券、基金行业监管经验,具有CPA注册会计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96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工作;2000年10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19年4月30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咏辉先生,副总经理,英国牛津大学工程专业本科和牛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英国基金经理从业资格(IMC)、英国IET颁发的特许工程师(CEng)认证资格。曾任伦敦摩根大通(JPMorgan)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汇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SBC)高级分析师,伦敦巴克莱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部门负责人,巴克莱资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部门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Manulife Teda)国际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与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7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分管权益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2019年8月16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阳先伟先生,副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和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1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债券研究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资管八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固定收益总部。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伟文先生，首席信息官，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2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长沙二机床厂数控机床控制系统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证券时报》证券信息数据库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总部交易监控组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广发证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部稽核部业务主管、IT 审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稽核经理；2008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经理、运营总监。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冯明远先生，联席投资总监，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14 年 1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2020 年 1 月 16 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

2、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明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新能源股票型基金、核心科技	2016-10-19	-	10 年	浙江大学工学硕士。2010 年 9 月，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4 年 1 月加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联席投资总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14日起至今）。
--	-----------------	--	--	--	--

3、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主席 1 名，委员 4 名。名单如下：

主席：朱永强，总经理

委员：

冯明远，联席投资总监

阳先伟，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

王咏辉，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监、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总监

李淑彦，研究咨询部负责人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一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

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珏，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

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

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	----	------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田国立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95533	吴寒冰	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任德奇	同“注册地址”	95559	王菁	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谢永林	同“注册地址”	95511-3	汤俊劼、赵杨	www.bank.pingan.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李伏安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95541/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陈孝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4008302066	繆佳莹	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陆向阳	同“注册地址”	0519-96005	李仙、蒋姣	www.jnbank.com.cn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刘连舸	同“注册地址”	95566	沈丹妮	www.boc.cn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95321	付婷、任立秋	www.cindas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陈共炎	同“注册地址”	95551/4008888888	辛国政	www.chinastock.com.cn

		座 2-6 层					
10	世纪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4008323 000	王雯、陈 玮	www.csc.com.cn
11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95587/40 0888810 8	刘畅	www.csc108.com
12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魏庆华	同“注册地址”	95309/40 0888899 3	和志鹏	www.dxzq.net
13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95368/40 0689888 8	范坤、杨 力	www.hlzqgs.com
14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3 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张佑君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95558	杜 杰	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 (山东)有 限责任公 司	青岛市崂 山区深圳 路 222 号 青岛国际 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2001	姜晓林	同“注册地址”	95548	孙秋月	www.zxzqsd.com.cn
16	新时代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北三 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 楼 15 层 1501	叶顺德	同“注册地址”	95399	田芳芳	www.xsdzq.cn
17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 田中心区 金田路 4036 号荣 超大厦 16-20 层	刘世安	同“注册地址”	95511	王阳	stock.pingan.com
18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静 安区新闻 路 1508 号	周健男	同“注册地址”	95525	代小燕、 姚崑	www.ebscn.com
19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上海市徐 汇区长乐 路 989 号 45 层	李梅	上海市徐汇区 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95523/40 0889552 3	陈宇	www.swhysc.com
20	申万宏源 西部证券 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 木齐市高 新区（新 市区）北 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 厦 20 楼 2005 室	韩志谦	新疆乌鲁木 齐市高新 区（新市 区）北京 南路 358 号大成国 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4008000 562	黄莹	www.hysec.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95536	李颖	www.guosen.com.cn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尤习贵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奚博宇	www.95579.com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王连志	同“注册地址”	95517	刘志斌	www.essence.com.cn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周杰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95553/4008888001	李笑鸣	www.htsec.com
2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9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95547	王虹,刘蕴祺	www.hfzq.com.cn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霍达	同“注册地址”	95565	黄婵君	www.newone.com.cn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吴承根	同“注册地址”	95345	胡相斌	www.stocke.com.cn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李玮	同“注册地址”	95538	朱琴	www.zts.com.cn
2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严亦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95564	彭莲	www.ykzq.com
3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丁益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4006666888	王涛	www.cgws.com
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庞介民	同“注册地址”	4001966188	熊丽	www.cnht.com.cn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李长伟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95397	王婧	www.tpyzq.com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冉云	同“注册地址”	95310	杜晶、贾鹏	www.gjzq.com.cn

3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宋卫东	同“注册地址”	4008211357	郑媛	www.huajinsc.cn/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杨炯洋	同“注册地址”	95584	谢国梅	www.hx168.com.cn
3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赵立功	同“注册地址”	4001840028	濮耘瑶	www.wkzq.com.cn /
3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沙常明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联储证券	4006206868	史梦可	www.lczq.com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徐伟琴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95357	付佳	http://www.18.cn
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宁敏	同“注册地址”	4006208888	初晓、王炜哲	www.bocichina.com
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	施华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95571	丁敏	www.foundersc.com

		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4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4006788887	童彩平、徐丽平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汪静波	同“注册地址”	4008215399	李 娟	www.noah-fund.com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95021/4001818188	屠彦洋	www.1234567.com.cn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高源	www.howbuy.com
4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陈柏青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4000766123	徐丽玲、铄金	www.fund123.cn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凌顺平	同“注册地址”	4008773772	朱琮	www.5ifund.com

4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4001181188	兰敏	www.66zichan.com
4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闫振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大厦9层	4008188000	李晓芳	www.myfund.com
4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4009908826	刘宏莹	www.citicsf.com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4008202899	詹慧萌	www.erichfund.com
5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房2层	郑毓栋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4006180707	陈铭洲	www.hongdianfund.com

5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王之光	同“注册地址”	4008219031	程晨	www.lufunds.com
5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95733	陈洁	www.leadfund.com.cn
5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赖任军	同“注册地址”	4009300660	刘昕霞	www.jfzinv.com
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89629066	梁文燕、邱湘湘	www.yingmi.cn
5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梁蓉	同“注册地址”	4006262818	王瑶	www.5irich.com
5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钱昊旻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4008909998	孙雯	www.jnlc.com

5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赵荣春	同“注册地址”	4008936885	田伟静	www.qianjing.com
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王廷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4008210203	徐亚丹	www.520fund.com.cn
60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2501室	宋宝峰	同“注册地址”	4000880088	方芳	www.fuguowealth.com
6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王翔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4008205369	居晓菲	www.jiyufund.com.cn
6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王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4006199059	王骁骁	www.hcjijin.com
63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弭洪军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4008765716	黄鹏	www.cmiwm.com

6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王军辉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4006802123	吴鹏	www.zhixin-inv.com
6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王苏宁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95118	黄立影、江卉	kenterui.jd.com/
6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陈皓	同“注册地址”	4006997719	曹砚财	www.xiquefund.com
6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吴雪秀	同“注册地址”	4000011566	吕晓歌	www.yilucaifu.com
6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王锋	同“注册地址”	95177	张云飞	www.snjijin.com
6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杨健	同“注册地址”	4006737010	李海燕	www.jianfortune.com
7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钟斐斐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4005199288	王悦	www.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昌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四、基金的名称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大背景下，先进智造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港

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先进智造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将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先进智造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先进智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生产方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两类企业：一是运用智能技术崛起的新兴制造类企业，其技术应用于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机床、服务机器人、其他自动化装备等）、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传感器、RFID、工业以太网等）、工业软件（ERP/MES/DCS

等)、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中具有先进核心技术、新产品创新能力、高附加值产品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主要涉及机械、汽车、航空、船舶、电子信息、新能源、医疗设备等行业;二是运用智能技术和高端装备,由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的企业,包括运用上述技术使其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方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和服务智能化等企业。主要涉及化工、轻工、家电、冶金、建材、食品、纺织、物流等行业。

本基金将对主题所涉及相关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发生相应改变,届时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行业配置策略

先进智造主题相关的各个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行业特性以及市场短期事件等方面因素,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坚持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策略,积极优选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当中具有明显估值优势且质地优良的股票。

在定性方面,主要考察:

(1) 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能力、人才竞争优势等;

(2) 公司治理结构:包括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框架、信息透明度等角度;

(3)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受政策的扶持程度、公司发展方向、核心产品发展前景、公司规模增长及经营效益、公司在同业中的地位,核心产品的竞争力等因素。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市值与未来市场空间

对比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通过上述定量与定性分析，对于 A、H 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本基金将优选折价明显的股票标的；对于非 A、H 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本基金将从行业的角度来比较公司的估值，在同一行业内精选出折价明显、估值具备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对于仅在港股上市，而在 A 股属于稀缺行业的个股，本基金将选择经营指标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流动性较差、信息披露不公开、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等特点，因此对该类信用产品的投资主要遵循精选个券、总量控制、分散投资、长期持有的原则。对个券投资前主要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选择收益率水平与信用风险匹配，利差对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合理补偿的个券进行投资。投资以后以高于普通信用债的频度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包括且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电话和实地调研，与受托人、投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信息沟通等等，以保持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变化情况的了解。对于组合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暴露，根据本基金的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管理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分散投资，降低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工具。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为稳健的当期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1、时机选择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情绪、市场估值指标等的研究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及选择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需进行套期保值的投资组合的 β 值的计算，在考虑期货合约基差、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并根据数量模型计算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的 β 值进行跟踪，动态调整期货合约的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展期。本基金在跟踪不同交割日期期货合约价差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及期货合约进行展期。

4、保证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数量化模型，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投资组合及期货合约的波动性等参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先进智造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18）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本基金在开始进行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除上述第(2)、(12)、(16)、(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政策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政策的调整或修改对本基金的效力并非强制性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组合限制政策执行。但基金管理人在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组合限制政策前，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机关报告或备案。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权威性，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可以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能够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本基金投资港股范围为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可以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3、中证综合债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剩余期限 1 个月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

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340,555.17	92.36
	其中：股票	122,340,555.17	92.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9,634,727.87	7.27
8	其他资产	479,655.04	0.36

9	合计	132,454,938.08	100.00
---	----	----------------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994.41	0.02
C	制造业	104,183,606.30	79.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46,808.16	2.48
E	建筑业	16,640.46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617,335.00	0.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96,370.11	6.79
J	金融业	5,160,719.46	3.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860.04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643.19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340,555.17	93.33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310,383	4,841,974.80	3.69
2	600584	长电科技	202,900	4,459,742.00	3.40
3	002185	华天科技	535,026	3,996,644.22	3.05

4	603186	华正新材	103,514	3,950,094.24	3.01
5	603005	晶方科技	97,200	3,827,736.00	2.92
6	002156	通富微电	214,200	3,523,590.00	2.69
7	600131	岷江水电	162,200	3,214,804.00	2.45
8	603501	韦尔股份	22,000	3,154,800.00	2.41
9	603659	璞泰来	35,700	3,039,855.00	2.32
10	603516	淳中科技	79,300	3,012,607.00	2.30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欧菲光（0024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8号，内容为：“一、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二、业绩快报修正不及时；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基金管理人判断该事件对该企业2020年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欧菲光（002456）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909.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3.77
5	应收申购款	453,34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9,655.0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64 %	1.68%	21.38%	0.87%	18.26%	0.81%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生效，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先进智造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二)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1) 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 (2)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3) 更新了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相关信息;
- (三)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四)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五)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六)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业绩相关数据,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七)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列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